

附表二

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

本影本與正本相符

(一) 基本資料

申報人姓名	翁麗吟		出生年月日	民國46年 月 日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
申報日	民國115年9月20日		選舉年度	115年		選舉種類	縣議員		選舉區	第五選區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公				宅				行電		動話					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													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	民	身	分	證	統	一	編	號	國	籍	居	留	證	統	一	證	號
配偶	李錦堃												中國							

★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，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，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
★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；未領國民身分證者，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。

(二) 不動產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 (取得) 時間	登記 (取得) 原因	取得價額
1.	臺南市大港里御北橋段	43.68	1/1	李錦瑩	106/11/17	分割繼承	超過5年
2.	大港里御北橋段	143.12	1/1	李錦瑩	106/11/17	分割繼承	
3.	大港里御北橋段	4.71	1/1	李錦瑩	106/11/17	分割繼承	
4.	大港里御北橋段	6.5	1/1	李錦瑩	106/11/17	分割繼承	
5.	大港里御北橋段	81.02	1/1	李錦瑩	106/11/17	分割繼承	
6.	大港里御北橋段	319.87	1/1	李錦瑩	106/11/17	分割繼承	
7.	大港里御北橋段	10.26	1/1	李錦瑩	106/11/17	分割繼承	
8.	大港里御北橋段	15.07	1/1	李錦瑩	106/11/17	分割繼承	
總申報筆數：8 筆							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
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二) 不動產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項次	建物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 (取得) 時間	登記 (取得) 原因	取得價額
1.	臺中市東區大科里鄉北橋段 1015.71 (附屬建物面積25.51)	1015.71 (附屬建物面積25.51)	1/1	余明吟	78/03/06	第一次登記	起建5年
2.	臺中市東區大科里鄉北橋段 99.19	99.19	1/1	李錦慧	106/11/17	分割繼承	起建5年
總申報筆數: 2 筆							

★「房屋」已登記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，如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；未登記者，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「未登記建物」，如無門牌號碼，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；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
★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，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

★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三) 船 舶

種 類	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	船 籍	港 所	有 人	登 記 (取 得) 時 間	登 記 (取 得) 原 因	取 得 價 額
舢舨							
總申報筆數：0筆							

★「船舶」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，如汽船、遊艇、漁船、帆船、舢舨等而言。

★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市價申報。

(四) 汽 車 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 牌	型 號	汽 缸	容 量	牌 照	碼 號	所 有 人	登 記 (取 得) 時 間	登 記 (取 得) 原 因	取 得 價 額
國瑞		1-798				翁麗吟	10/06/18 	買受	
國瑞		1-798				翁麗吟	11/05/15 	買受	850,000

總申報筆數： / 筆				

★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，即應逐筆申報。
★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，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(七) 存款 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 (總金額：新臺幣 元)

存放機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	類	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
.....裝.....訂.....線.....

★「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連動債)」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，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，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，即應申報。

2. 保險

保險公司	保險名稱	保單號碼	要保人	保險契約類型	契約始日/契約終日	備註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安心保住院醫療終身保		翁麗吟	儲蓄型壽險	098/07/06~145/07/05	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富貴保本三福		翁麗吟	儲蓄型壽險	086/06/19~171/06/18	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新安家保本定期保險		翁麗吟	儲蓄型壽險	104/11/25~122/11/24	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萬代福211		翁麗吟	儲蓄型壽險	080/02/13~終身	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美滿人生202終身		李錦慧	儲蓄型壽險	086/02/24~170/02/23	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美滿人生202終身		李錦慧	儲蓄型壽險	087/03/26~171/03/25	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美滿人生202終身		李錦慧	儲蓄型壽險	087/12/10~172/12/09	

總申報筆數：0 筆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添祥增額終身	7	李錦慧	儲蓄型壽險	087/07/16~171/07/15	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添祥增額終身	9	李錦慧	儲蓄型壽險	087/12/10~172/12/09	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鍾美重大疾病	10	李錦慧	儲蓄型壽險	094/03/16~169/03/15	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鍾美重大疾病	3	李錦慧	儲蓄型壽險	094/03/23~171/03/22	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鍾美重大疾病	1	李錦慧	儲蓄型壽險	094/03/23~173/03/22	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鍾情終身壽險	2	李錦慧	儲蓄型壽險	094/03/16~143/03/15	
總申報筆數：13 筆						

4. 附註

保險公司	保險名稱	保單號碼	要保人	保險契約類型	契約始日/契約終日	備註
總申報筆數： 筆						

★「保險」應申報保險公司、保險名稱、保單號碼、要保人、保險契約類型、契約始日、契約終日。

★「保險」指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之保險契約類型。

★「儲蓄型壽險」指滿期保險金、生存（還本）保險金、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、祝壽保險金、教育保險金、立業保險金、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；「投資型壽險」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、變額萬能壽險、投資型保險、投資連（鏈）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；「年金型保險」指即期年金保險、遞延年金保險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、勞退企業年金保險、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。

★「要保人」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，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，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。

★「契約始日」指保險契約生效日，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；「契約終日」指保險契約到期日，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。

3. 虛擬資產（總價額：新臺幣 元）

新臺幣或折合新

2. 保險

保險公司	保險名稱	保單號碼	要保人	保險契約類型	契約始日/契約終日	備註
總申報筆數： 筆						

★「保險」應申報保險公司、保險名稱、保單號碼、要保人、保險契約類型、契約始日、契約終日。

★「保險」指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之保險契約類型。

★「儲蓄型壽險」指滿期保險金、生存（還本）保險金、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、祝壽保險金、教育保險金、立業保險金、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；「投資型壽險」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、變額萬能壽險、投資型保險、投資連（鏈）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；「年金型保險」指即期年金保險、遞延年金保險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、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。

★「要保人」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，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，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。

★「契約始日」指保險契約生效日，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；「契約終日」指保險契約到期日，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。

3. 虛擬資產（總價額：新臺幣 元）

名稱	所有人	單位數（顆/件）	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	帳戶名稱	錢包地址	取得（投資）原因	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
總申報筆數： 筆							

.....裝.....訂.....線.....

此 致

公東縣選舉委員會

(受理申報機關 [構] 全稱)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申報人：翁麗吟 (簽章) 交付日：115年9月2日